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教查房用 PAD 2405CRPFDC）¹，生产厂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宣教查房用 PAD 2405CRPFD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宣教查房用 PAD 2405CRPFD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宣教查房用 PAD 2405CRPFD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条码打印机 ZD888T），生产厂为（真珍斑马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二座 2801、2808- 2812 室）。（条码打印机 ZD888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条码打印机 ZD888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条码打印机 ZD888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腕带打印机 DL620），生产厂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399 号（得实科技园））。（腕带打印机 DL6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腕带打印机 DL6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腕带打印机 DL6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护理 PDA Nr510-EV8-W），生产厂为（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创业壹号大楼 C 栋 102- 107、209- 211 室）。（移动护理 PDA Nr510-EV8-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移动护理 PDA Nr510-EV8-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移动护理 PDA Nr510-EV8-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移动护理推车 CAH01），生产厂为（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1 号楼 6 层 605 室）。（移动护理推车 CAH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护理推车 CAH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护理推车 CAH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协作显示终端 IHE2-65SU），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智能协作显示终端 IHE2-65S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协作显示终端 IHE2-65S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协作显示终端 IHE2-65S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医生管理主机 GB-6K10GL-H），生产厂为（北京广信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

二层 2213 室)。 (医生管理主机 GB-6K10GL-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医生管理主机 GB-6K10GL-H)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医生管理主机 GB-6K10GL-H)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对讲分机 GB-6K10FJ-C), 生产厂为 (北京广信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对讲分机 GB-6K10FJ-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对讲分机 GB-6K10FJ-C)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对讲分机 GB-6K10FJ-C)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注: 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

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含 80%）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